

附件 1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规范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建设管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采取补助方式支持的项目。

第三条 资金补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原则上采用定额补助方式，补助额度根据年度项目情况具体确定，最高不超过经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核定项目总投资的 15%。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以及支持项目的组织申报、遴选、审核、监督、验收及全过程绩效管理等工作。省财政厅牵头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下达以及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建立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以

下简称“项目库”），细化项目入库条件、入库程序等管理规定，做好项目申报、评审、入库等工作，项目入库情况需向社会公布。申请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应为入库项目。

项目单位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发生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行为，列入“绿色门槛”、重大税收违法、征信等负面清单的不得申报入库。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确定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和年度补助规模、标准。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制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时限、程序、要求等内容。项目单位对照申报条件自愿提出申请，按要求如实报送材料。项目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

第七条 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申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并结合部门职责对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后，上报申报项目请示。各市发展改革委应对上报材料认真审查，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完备性负责。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各市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对初审通过的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各市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有效专家评审意见应不少于3人，实地核查全部拟支持项目，重点评审（核查）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完备性、投资测算合理性等，并形成书面的专家评审意见。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评审意见，择优提出拟支持项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条 对于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下达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同步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按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拨付项目资金。

第三章 项目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项目所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中监管，必要时采取现场督导核查方式，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日常管理工作。市发展改革委每月将项目执行情况、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等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绩效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第十二条 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在6个月内，向所在市发展改革委提出验收申请。所在市发展改革委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省发展改革委。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未能按照批复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应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对于限期整改后验收仍不通过的，收回项目支持资金。企业项目验收通过后，经营正常且达到纳统标准的及时纳统。

第十三条 年度终了，省发展改革委开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完成情况，投资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示范效应等。自评情况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引导资金支持政策调整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为一次性补助资金，政策实施周期内同一项目补助不超过一次；获得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第十五条 引导资金专款专用。对发现的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行为，按规定收回已拨付的引导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2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平台企业发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和引导作用，加快推进服务业平台经济发展壮大，助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平台企业发展，实行年度总额控制。服务业平台企业是指拥有独立运营平台，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平台经济产业生态，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集聚，为双边或多边用户提供交易和服务的服务业企业。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以及支持平台企业的组织申报、遴选、审核、监督及全过程绩效管理等工作。省财政厅牵头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下达以及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采取补助方式对服务业平

台企业给予支持。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确定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和年度补助规模、标准。根据平台企业对当地经济社会以及财力、就业等综合贡献程度，每年对主营业务收入（销售额）、营业利润、实缴税金、就业人数等指标综合排名靠前的平台企业给予补助，每家给予补助最高 300 万元。

第三章 支持条件

第六条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的平台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平台企业在山东省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纳税，属于在库纳统服务业企业；

（二）平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销售额）高、营业利润高、税收贡献大、提供就业岗位多，总量增加显著，增长速度较快；

（三）平台独立运营，具备核心竞争力，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领域有一定的积累和应用，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

第七条 平台企业或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发生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行为，列入“绿色门槛”、重大税收违法、征信等负面清单的不得申报。

第八条 平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销售额）、营业利润、实缴税金、就业人数、从业员工工资总额等数据，以其统计报表、纳税申报表上数据为准。

第九条 平台企业每一年度内同时符合多项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条件的，按照“先到先得”“就高从优”原则，只可享受其中一项资金支持，由省发展改革委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时审查确定。

第四章 企业申报和审核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发布服务业平台企业申报通知，明确支持方向、申报条件、审核程序、申报材料要求等内容。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市发展改革委进行申报。各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申报材料初审、现场核查、推荐上报等工作。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合格的企业，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山东省服务业平台企业指标评价体系》（见附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每家企业有效专家评审意见应不少于3人，实地核查全部拟支持企业，重点评审（核查）企业数据资料真实性、合规性、完备性等，并形成书面的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意见，提出拟支持的企业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并向社会公示拟支持企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发展改革委向省财政厅提交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按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核后下达资金。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有关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以及平台企业，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企业应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对于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申报企业，一经发现取消其相应资格，按规定收回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平台企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平台企业发展 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权重
1	主营业务收入（销售额）增加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销售额）增加额是指本年度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销售额）比上一年度的增加额。	30%
2	营业利润增加额（万元）	营业利润增加额是指本年度生产经营在扣除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后所获得的利润比上一年度的增加额。	25%
3	实缴税金增加额（万元）	实缴税金增加额是指本年度实际缴纳的全部税金比上一年度的增加额。	20%
4	从业人员数量（人）	从业人员数量是指在企业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人员数量。不包括离开企业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	15%
5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万元）	本单位在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以货币和实物形式支付的。	10%

数据来源：平台企业统计报表、纳税申报表。

附件 3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培育规模以上 服务业企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要求，鼓励各地依法推进服务业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工作，支持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发展，做大做强做优服务业市场主体，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工作成效突出、综合评价得分排名靠前市给予资金奖励。根据各市 2023 年 1-10 月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指标情况进行评价。具体奖励金额根据年度资金情况确定。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以及全过程绩效管理，会同省统计局做好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成效突出市的评选和评价等工作。省统计局负责提供相关统计数据，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做好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成效突出市的评选和评价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下达以及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年度奖励地市数量及标准。奖励资金由各市统筹用于奖励新引进的服务业企业、

工业企业剥离成立的服务业企业、“小升规”等新纳统企业。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运转经费、楼堂馆所建设、偿还债务本息以及其他与服务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根据新增、净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及营业收入贡献情况，设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分值，单项指标采取功效系数法计分。指标设定如下：

1.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
2. 净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
3.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第六条 评价认定程序：

1. 省统计局提供各市有关指标数据；
2.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统计局开展评价，形成评价意见；
3. 省财政厅对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的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4. 受到奖励的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编制资金使用方案（含绩效目标），在收到省级资金下达文件后30日内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备。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对奖励资金用途进行监督管理、跟踪问效。有关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发现的弄虚作假、挪用、挤占奖励资

金等行为，按规定收回奖励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九条 本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附件：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培育规模以上 服务业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说明	权重
1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	计分	本年度内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	20%
2	净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	计分	与上年度末相比，本年度内净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	20%
3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计分	与上年度末相比，本年度内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量	60%

附件 4

服务业正向激励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支持奖励服务业发展成效明显的区域，有效发挥服务业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的引导支撑作用，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激励资金以上一年度服务业对本地区经济增长贡献率提高幅度明显的市为实施对象，对评价结果排前五名的设区市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上一年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市，不纳入激励范围。激励资金从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统筹安排，具体奖励金额根据年度资金情况确定。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以及全过程绩效管理，会同省统计局做好支持服务业发展成效明显市的评选和评价等工作。省统计局负责相关统计数据的提供，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做好服务业发展成效明显市的评选和评价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的预算安排和管理、审核下达以及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

第四条 评价指标体系由 4 个计分指标及 1 个否决指标构成，通过功效系数法计分，重点评价上一年度服务业对本地经济

的贡献情况。计分指标设定如下：

1. 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2. 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幅度；
3.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幅度；

对上一年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市，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条 激励资金由各市统筹用于服务业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等。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运转经费、楼堂馆所建设、偿还债务本息以及其他与服务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评价认定程序是：

1. 省统计局提供各市有关指标数据；
2.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统计局开展评价，形成评价意见；
3. 省财政厅对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的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4. 受到奖励的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编制资金使用方案（含绩效目标），在收到省级资金下达文件后30日内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备。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对奖励资金用途进行监督管理、跟踪问效。有关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严

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现弄虚作假、挪用、挤占奖励资金等行为的，收回奖励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九条 本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附件：服务业正向激励资金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服务业正向激励资金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说明	权重
1	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计分	服务业增加值增量与地区生产总值增加值增量之比。	25%
2	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幅度	计分	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差额。	25%
3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计分	服务业增加值与地区生产总值增加值之比。	25%
4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幅度	计分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差额。	25%
5	上一年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一票否决	上一年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与全省平均水平相比为负。	/